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埔小字第23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呂文漢

被告 陳昭綸

法定代理人 廖玳以

陳信宏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觀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自明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上僅表明被告為陳昭綸，然本件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處理卷宗，陳昭綸現為未滿18歲之人，然原告並未提出陳昭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

01 日)、國民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等足資特定身分之資
02 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以114年度埔補字第243號
03 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並提出完整
04 之起訴狀(附繕本)到院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
05 該裁定業於114年11月1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埔里簡易
06 庭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收
07 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佐，其起訴自非合
08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
16 千

17 五百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陳芊卉